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刘垒先生、黄凯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向怀坤先生、梁金华先生、金振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梁金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组建的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志坚先生：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1984 年 7 月 -1998 年 7 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先后任第一设计所副所长和视听产品事业部总经理；1998 年 8 月 -2000 年 9 月服务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 年 9 月 -2002 年 7 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创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05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3,929,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1%。除此之外，赵志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深圳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日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6 号》，对赵志坚先生出具了警示函，除此之外，赵志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望西淀先生：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系。1990 年 7 月 -1998 年 10 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数字视听事业部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0 月 -2000 年 8 月服务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2000 年 9 月 -2002 年 7 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研发部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创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05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望西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1,680,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2%。除此之外，望西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望西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垒先生：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 -2005 年 3 月服务于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团，先后任品质工程师、主管，生产质量、售后质量主管；2005 年 4 月 -2014 年 1 月服务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 CDMA 事业部供应商质量、研发质量主任工程师，无线产品经营事业部质量经理、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7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除此之外，刘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黄凯明先生：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莱顿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大学计算机实验室主任、荷兰莱顿大学嵌入式软件开发团队科学程序员、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防火墙网络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实验室中央硬件部主任工程师。于 2014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全球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2%。除此之外，黄凯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向怀坤先生：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工信部全国信息化工程师——GIS 应用水平考试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教育厅千百十培养人才，深圳市智能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交通运输领域专家。1998 年 04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教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现更名为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教师。2021 年 5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怀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怀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梁金华先生：男，1971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 年 -1996 年于湖北鄂州市吴都商场任财务科科长，1996 年 -2000 年于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0 年 -2004 年于深圳市港泰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现就职于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任会计师职务。曾担任深圳市普博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金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金振朝先生：男，1979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帅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硕士；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惠来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振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振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吴祥礼先生、陈灵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苏岭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祥礼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金威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非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吴祥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吴祥礼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祥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灵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斯凯科斯（深圳）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中心销管 BP、合同专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日，陈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陈灵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苏岭丹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 -2009 年 11 月服务于深圳市众焱传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任行政主管、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 年 12 月至今服务于公司，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日，苏岭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苏岭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岭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3 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659.17 万元；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冲减 6.79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商誉，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73.58 万元，合同资产冲减减值损失 309.00 万元。各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6.79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169.4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87.12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02.57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652.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9.00
存货跌价损失	523.41
商誉减值损失	350.17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564.58
总计	2,216.96

注：上表中负数代表冲回，上表合计数与细项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计提减值损失说明如下：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重新计量信用减值损失，形成的损失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根据信用风险计提减值损失 1,659.17 万元，冲减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6.79 万元，冲减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9.00 万元。

2、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523.41 万元。

3、2023 年公司对持有的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有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有所降低，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50.17 万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 2,216.96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 2,216.96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修订原因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9.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2,896,000 股减至 172,8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72,896,000 元减至 172,80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89.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80.00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89.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金振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金振朝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受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金振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振朝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金振朝先生：男，1979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帅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硕士；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惠来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3、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 13.00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14.00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2、征集主张

征集人金振朝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征集人本次就前述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征集表决权，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3、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 年 5 月 8 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3 楼锐明技术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陈丹

邮编：518055

联系电话：0755-3360500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征集对象

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征集人：金振朝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振朝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3.00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 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和比例（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8 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	002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英	陈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传真	0755-86968976	0755-86968976	
电话	0755-33605007	0755-33605007	
电子信箱	infomax@streamax.com	infomax@streama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以人工智能和视频技术为核心以商用车（包括交通运输车辆、交通出行车辆及作业生产车辆）的安全、合规和效率提升为核心目标的 AIoT 智能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高清视频、大数据、自动驾驶等技术手段来实现商用车（包括交通运输车辆、交通出行车辆及作业生产车辆）的运营安全、驾驶安全及效率提升，帮助客户减少交通事故和货物丢失的发生，同时助力交通出行及运输企业或车队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构建完整的、具备行业竞争力和一定深度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体系，以保证公司能够长期、高效、高质量地满足所属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体系包括基础平台、基础能力和多行业解决方案三部分，整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技术体系

基于客户对于商用车的运输、出行以及生产作业的安全和效率提升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持续加大对硬件设计、人工智能、高清视频、大数据、自动驾驶等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目前已经构建成熟、稳定、开放的“1+3”研发基础平台。“1”指的一个硬件设计和研发能力，“3”指的三个三级研发基础平台（嵌入式软件三级研发平台、云平台三级研发平台和 AI 算法三级研发平台）。通过提供强大、开放的基础能力平台，一方面大幅提升公司行业解决方案和行业定制需求的研发质量和效率，另一方面也帮助不同行业客户快速开发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聚焦商用车各个行业的安全、合规和效率提升，通过对商用车各类行业需求的提炼和长期的实践，构建“感知 + 智能 + 计算 / 大数据 + 决策干预”的全闭环安全解决方案，帮助行业客户大幅降低安全事故率。

2.1 技术基础平台

2.1.1 嵌入式软件三级研发基础平台

嵌入式软件三级研发基础平台采用分层设计，分为基础软件层、行业标准软件层和行业定制软件层，架构图如下：

基础软件层：基础软件层提供丰富的基础技术，适配不同的硬件机型，提供稳定的软硬件平台。硬件芯片适配平台从架构角度在设计上彻底屏蔽不同公司的硬件芯片组差异，并提供自动化的硬